

中俄投资与纠纷解决面临的法律问题

2016年5月20日



白律师

RENAT BAYMUKHAMETOV

RENAT BAYMUKHAMETOV律师事务所

2006年毕业于喀山国立大学法学院本科

2011年毕业于喀山国立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2006年-2008年在《卡玛斯》对外贸易公司担任法律顾问

2012年起担任俄罗斯的律师

2015年-2016年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

俄罗斯法律制度



联邦联邦和俄罗斯联邦主体管辖分配

俄罗斯宪法第71-73条

俄罗斯联邦管辖、共同管辖和联邦主体管辖

共同管辖：土地、矿藏、水资源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的占有、使用和分配；自然资源的利用。

俄罗斯：外国投资法律制度

主要法律：

- ✓ 1997年的外国投资法（除银行、保险公司以外）
- ✓ 2008年的外国战略投资法

俄罗斯：外国投资法律制度

主要法律：

- ✓ 1995年的矿产资源法
- ✓ 2001年的土地法典
- ✓ 2002年的农业土地通用法

中国与俄罗斯：外国投资行业

中国：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允许类
(2015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俄罗斯~~没有统一~~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俄罗斯：外国投资行业

禁止类：

- ✓ 外国人、外国企业不可以所有边境地区的土地
- ✓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外国股东持有50%以上股权的俄罗斯公司不可以所有农业土地

俄罗斯：外国投资行业

限制类：战略性公司 (共45种战略项目)

俄罗斯：战略性公司

国防军工
核原料生产
航天行业
宇航设施和航空器研究
固定线路电信公司
地下资源区块开发
水下资源
垄断：媒体、天然垄断者、
出版
其他



45种战略项目


普通的外国投资需要取得国家机关批准和同意

战略性而非使用联邦级地下资源的公司

- ✓ 表决50%以上（直接或者间接）；
- ✓ 指定一名个人执行机构
或董事会50%以上
（直接或者间接）

战略性+使用联邦级地下资源的公司

- ✓ 表决25%以上（直接或者间接）；
- ✓ 指定一名个人执行机构
或董事会25%以上（直接或者间接）



审批机关：
联邦反垄断局


外国投资（国家、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国际组织控制的公司）需要取得国家机关批准和同意

战略性公司

✓ 表决25%以上
（不含25%）（直接或者间接）

战略性+使用联邦级地下资源公司

✓ 表决5%以上（不含5%）
（直接或者间接）



审批机关：
联邦反垄断局

外国投资需要取得国家机关批准和同意

战略性公司

- ✓ 固定资产25%以上
(直接或者间接)



审批机关：
联邦反垄断局

联邦级地下资源

- ✓ 含铀、钻石、高纯度石英材料、钴、铌、铂族金属等
- ✓ 7000万吨以上的石油可采储量；500亿立方米以上的天然气储量；50吨以上原生黄金储量
- ✓ 俄罗斯联邦内水、领海、大陆架矿产资源地段等

外国投资需要向国家机关做备案

战略性公司

- ✓ 收购5%股权/股份以上
- ✓ 交易完成之后45天内



联邦反垄断局

小结

1. **普通**的外国投资者收购**战略性公司**的**25%以下控制/固定资产**不需要涉及**战略性的审批**
2. **外国国家、国际组织**作为外国投资者收购**战略性公司**的**5%、25%以下控制/固定资产**不需要涉及**战略性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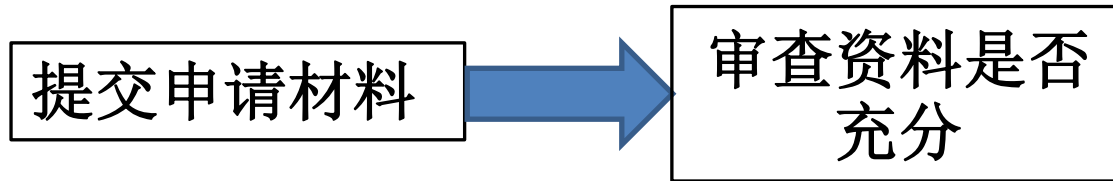
外国投资者参与战略性公司的审批流程

主要申请资料： 申请书、投资人开业证明、收购合同草案、投资人的最近两年经营背景、投资人股权结构证明、目标公司的商业计划书、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证明、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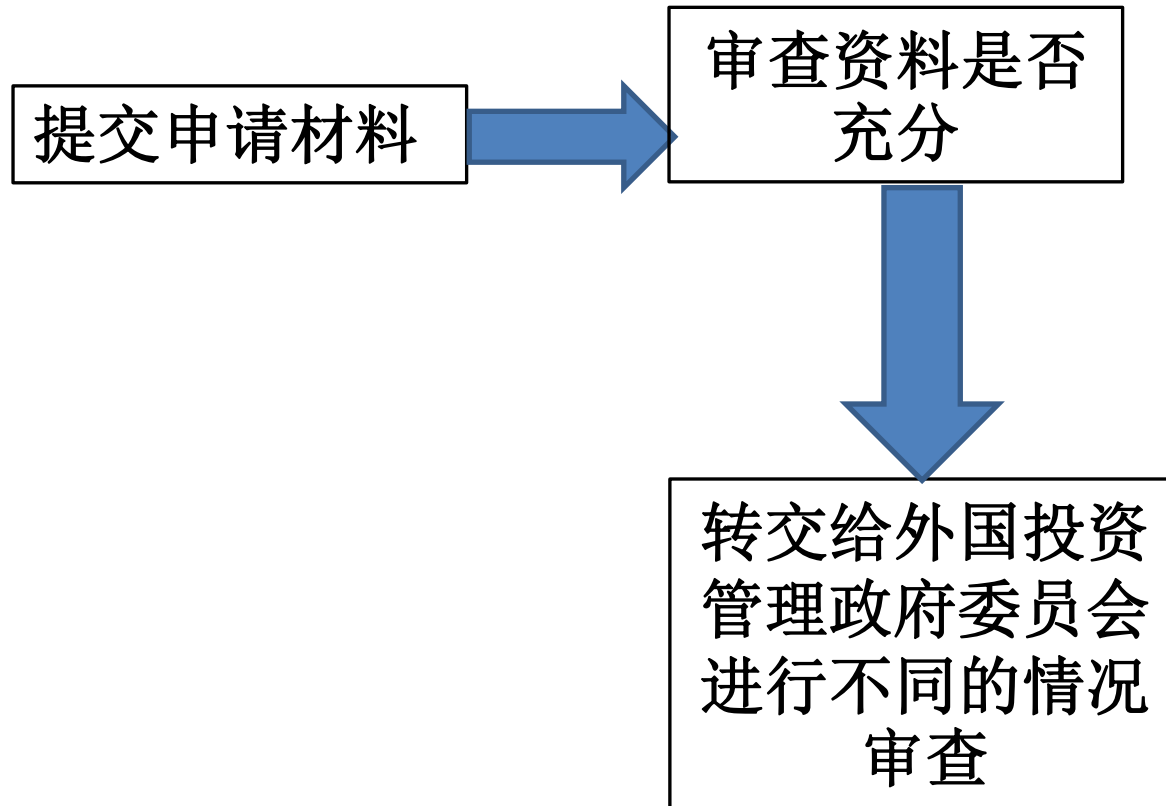
外国投资者参与战略性公司的审批流程

提交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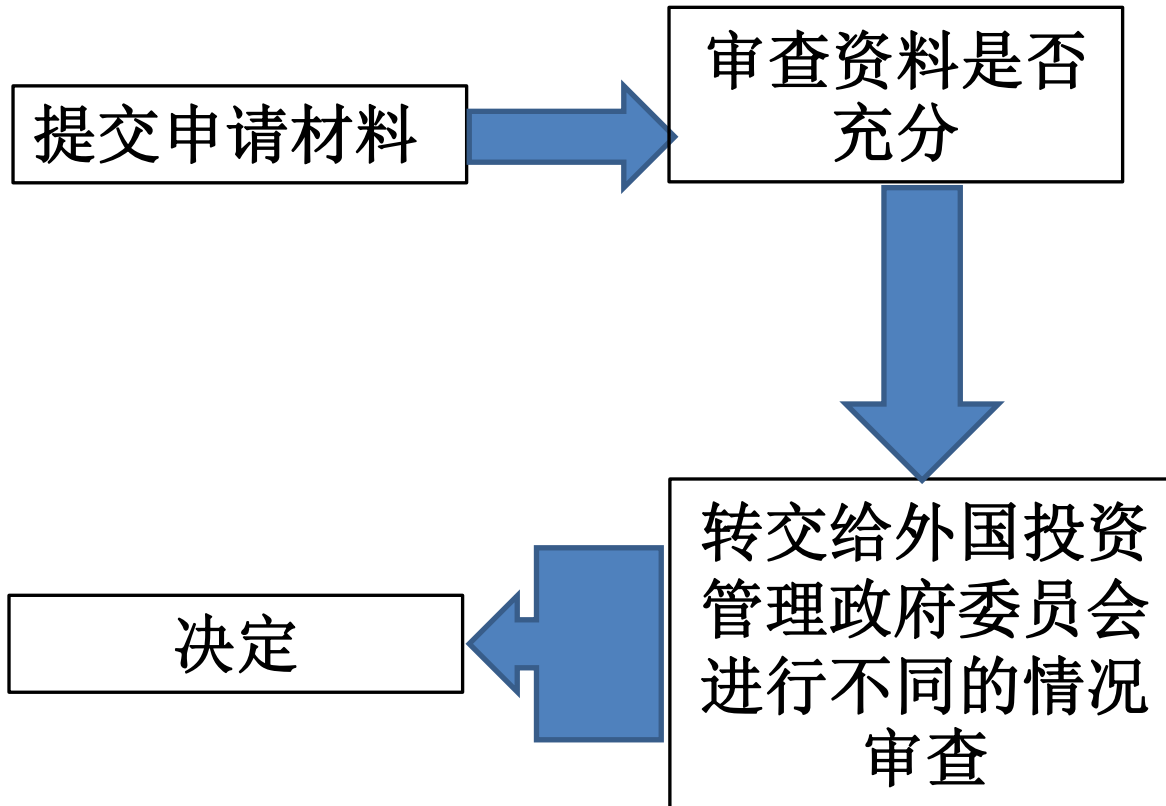
外国投资者参与战略性公司的审批流程



外国投资者参与战略性公司的审批流程



外国投资者参与战略性公司的审批流程



外国投资者参与战略性公司的审批流程

审查期限：3个月+3个月


外国投资没有取得国家机关批准或
或者没有做备案

后果：交易无效

外国投资者（国家、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国际组织控制的公司）需要取得国家机关批准和同意

任何公司

✓ 表决25%以上
(直接或者间接)



审批机关：
联邦反垄断局

外国投资人参与银行业

俄罗斯法律允许设立外商独资银行。

但是，外资不能超过俄罗斯信贷机构注册**资本总额50%**。

如果达到限额的话，暂时不允许在设立外资银行。

2015年外资没有超过20%。

外国投资人参与证券行业

基本上，外国投资人可以购买股份和其他有价证券

外国投资人参与水资源行业

水资源涉及战略性

外国投资人参与教育行业

进行交通安全机构和其人员鉴定服务

涉及战略性

外国投资人参与媒体行业

电视广播和无线电广播涉及战略性（如果地区人口超过联邦主体人口的**50%**）

俄罗斯：外国投资取得国家保护

- 为外国投资者提供的法定待遇不低于俄本国投资者
- 国家机关给外国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外国投资者有权要求赔偿
- 法律变化对投资法有负面影响的，外国投资者将受到投资法的保护
- 缴纳税后，外国投资者有权转移其合法的利润等

俄罗斯：外国投资取得国家保护

联邦主体在其权限中可以向外国投资者提供
优惠和附加的保障

外国企业分公司

外国企业代表处

公司

```
graph TD; A[公司] --> B[有限责任公司]; A --> C[股份公司]; D[外国企业分公司]; E[外国企业代表处];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

公司

注册机关：联邦税务局

临时仲裁 (Ad hoc)

认可的，但是机构仲裁权限更多

紧急仲裁员

目前，仲裁法没有支持。

俄罗斯仲裁制度最近改革和发展

俄罗斯联邦仲裁（仲裁审理）法
自2016年9月1日生效

俄罗斯仲裁制度最近改革和发展

改革的理由：

1. 无控制性（比如：2015年在莫斯科成立了500左右常设仲裁机构）
2. 原仲裁机构无法保障公正和平等基本原则
3. 原仲裁机构设立主要目的是商业性

俄罗斯仲裁制度最近改革和发展

备案手续变成批准手续

需要取得政府批准

（例外：国际商事仲裁院不需要取得批准）

俄罗斯仲裁制度最近改革和发展

原来任何商业组织可以设立常设仲裁机构

新法律生效之后，只能非商业组织设立常设
仲裁机构

俄罗斯仲裁制度最近改革和发展

完善仲裁审理委员会设立在主管联邦国家行政
机关

负责起草是否设立常设仲裁机构的非商业组
织授权行使常设仲裁机构职能的建议书

俄罗斯仲裁制度最近改革和发展

外国仲裁机构如果具有广泛承认的国际信誉，
则有权在俄罗斯境内行使常设机构的职能

俄罗斯仲裁制度最近改革和发展

外国仲裁机构如果具有广泛承认的国际信誉，
则有权在俄罗斯境内行使常设机构的职能

俄罗斯仲裁制度最近改革和发展

常设仲裁机构有权：

1. 管理国际商事仲裁
2. 管理国内争议的仲裁

俄罗斯仲裁制度最近改革和发展

立法者比较支持常设仲裁机构有：
临时仲裁不可以审理公司纠纷

俄罗斯仲裁制度最近改革和发展

不可仲裁性：

1. 召开股东大会纠纷；
2. 涉及公证处公证的股权交易的纠纷；
3. 国有资产私有化纠纷；
4. 涉及环保赔偿纠纷；
5. 劳动、继承、家庭的纠纷等

俄罗斯仲裁制度最近改革和发展

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是双方当事人将他们之间因某种具体法律关系已经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所有争议或某些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而不论这种法律关系是否具有合同性质。

俄罗斯仲裁制度最近改革和发展

仲裁协议

书面形式：交换信函、电报、电传、传真和其他文件的方式订立，包括通过通讯渠道传输电子文件订立。

俄罗斯仲裁制度最近改革和发展

仲裁协议

订立形式： 交换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

俄罗斯仲裁制度最近改革和发展

仲裁协议

新的补充部分：在解释任何仲裁协议时，任何怀疑都应该左右利于协议有效和可执行的解释。

俄罗斯仲裁制度最近改革和发展

仲裁协议

合同中援引含有仲裁条款的文件，只要该援引可以看出仲裁条款为合同的一部分，则上述援引也视为以书面形式订立的仲裁协议。

俄罗斯仲裁制度最近改革和发展

设立常设仲裁机构的非商业组织的责任

非商业组织对不行使或不当行使常设仲裁机构的职能，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常设仲裁机构所规定的义务而造成损失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存在故意或严重过失。

俄罗斯仲裁制度最近改革和发展

仲裁员的责任

仲裁员不因不行使或不当行使仲裁员的职能而向仲裁双方当事人或常设仲裁机构承担民事责任，但仲裁员依法被认为有罪并依照刑事诉讼法可以提起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1990 年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货共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贸企业和组织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有权经营外贸业务的企业和组织之间的一切供货，如果在他们之间的合同中没有因为货物的特点和（或）交货的特殊性而另有规定时，都按照下列交货共同条件执行。

中俄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

199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俄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

中俄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手续很复杂，
时间长并且效率很低

中俄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

主要法律依据

- 1992年中俄司法协助条约
- 中国民事诉讼法2012修订
- 俄罗斯仲裁程序法典
- 俄罗斯民事诉讼法典

中俄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

- 两国家的中央机构
- 联络很慢
- 没有规定的交接期限
- 如驳回没有复议的机会

中俄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

目前，中俄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手段不提供任何权益保护

中俄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

中俄国外判决承认和执行 中央机构手续

中俄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手续

- ✓ 平常，法院应通过各国中央机关（司法部）进行执行
- ✓ 例外：可以直接申请被告所在地法院如果原告在对方国家有住所或居所

中俄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平常途径

被告

俄罗斯

中国

原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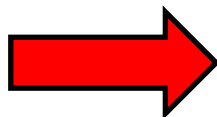
中俄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平常途径

被告

俄罗斯

中国

原告



人民法院

中俄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平常途径

被告

俄罗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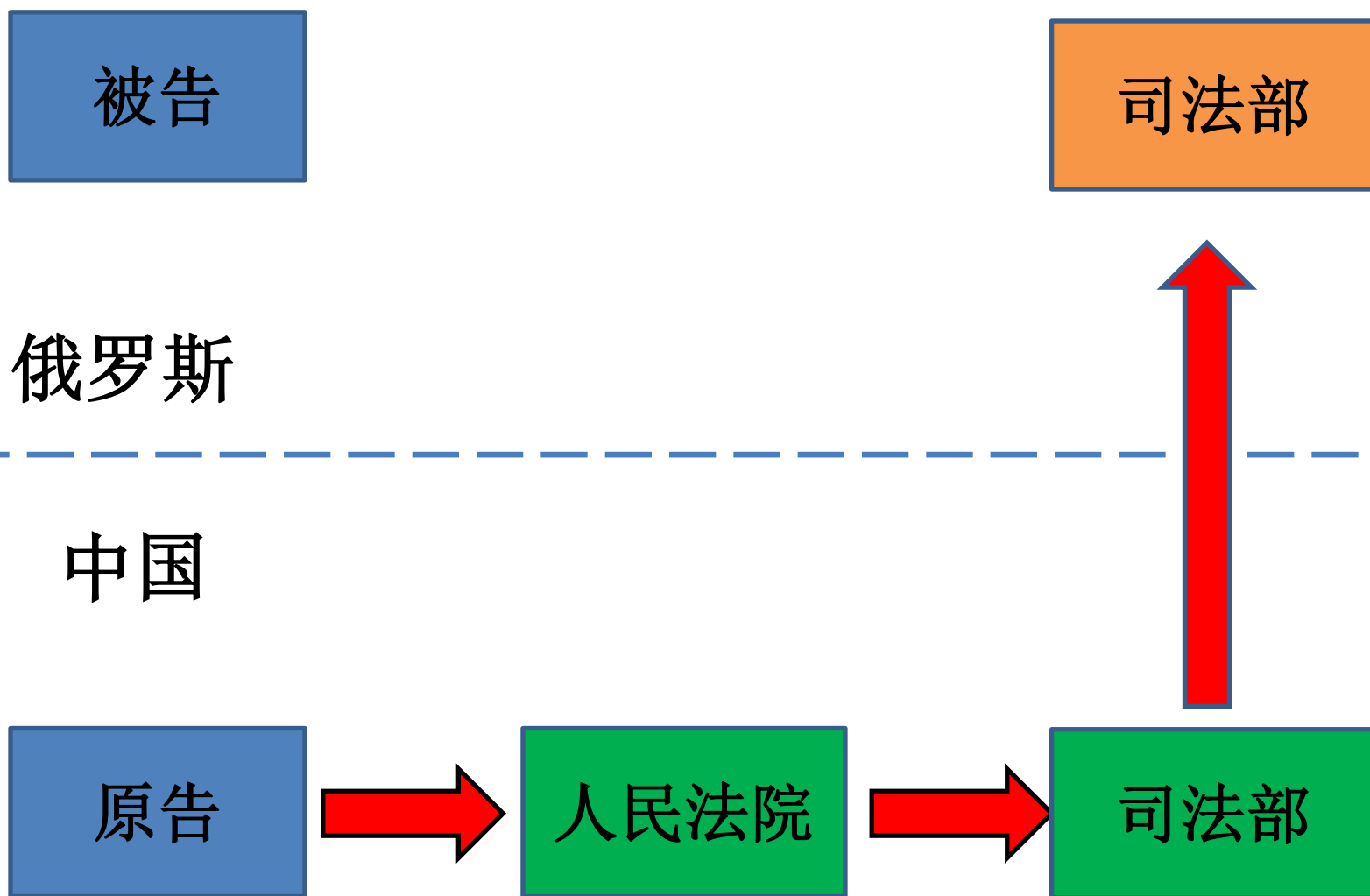
中国

原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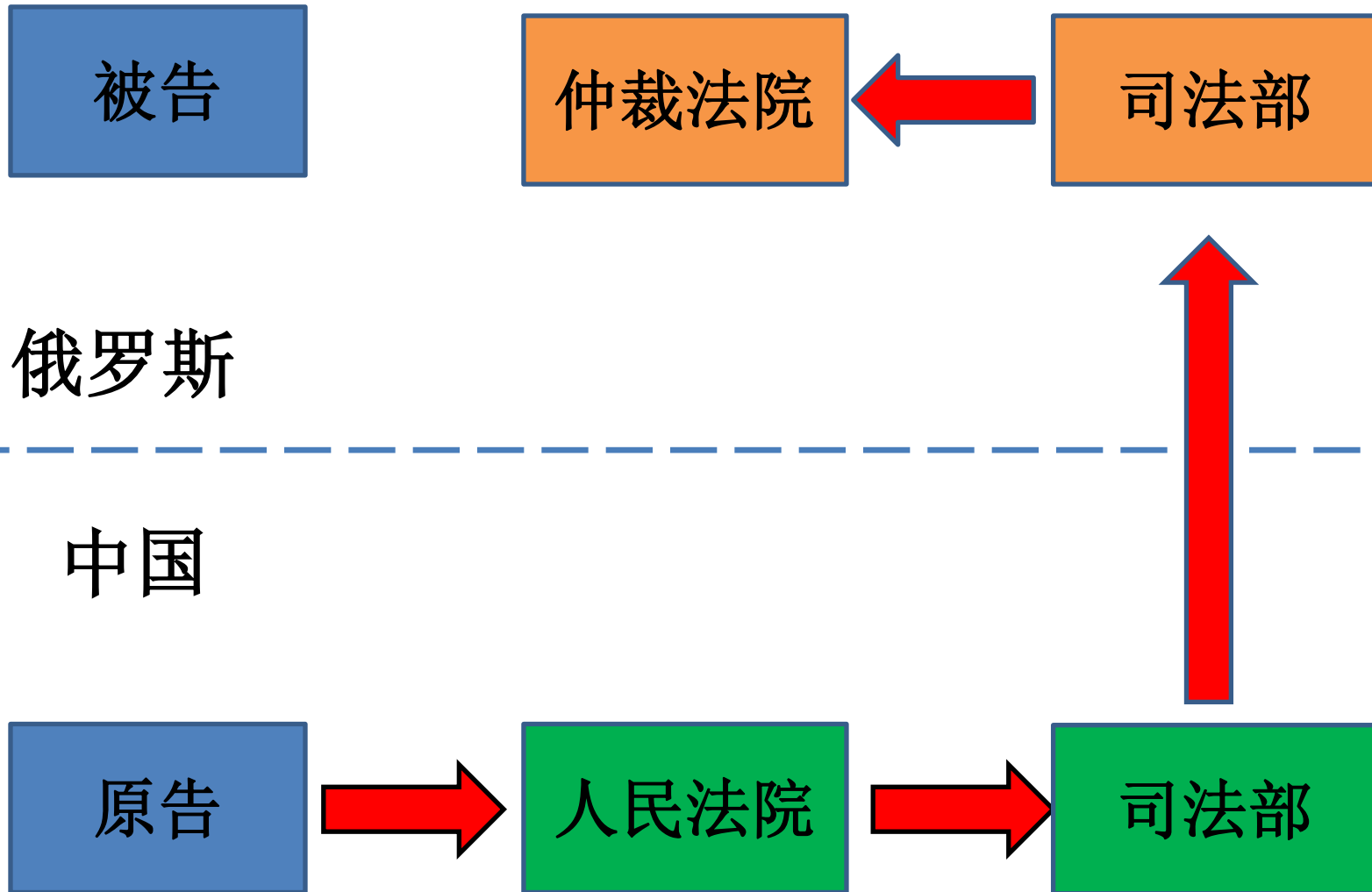
人民法院

司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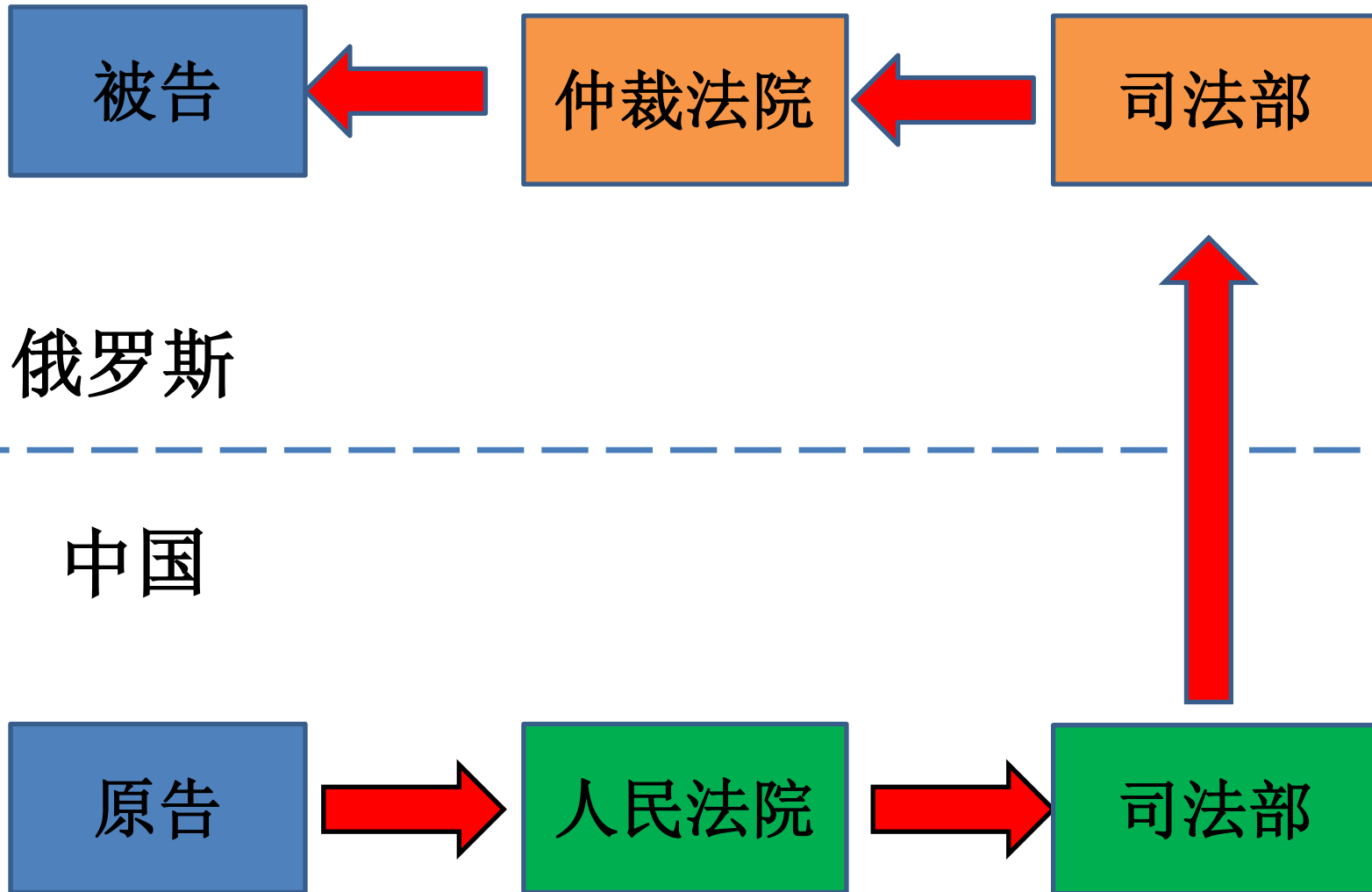
中俄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平常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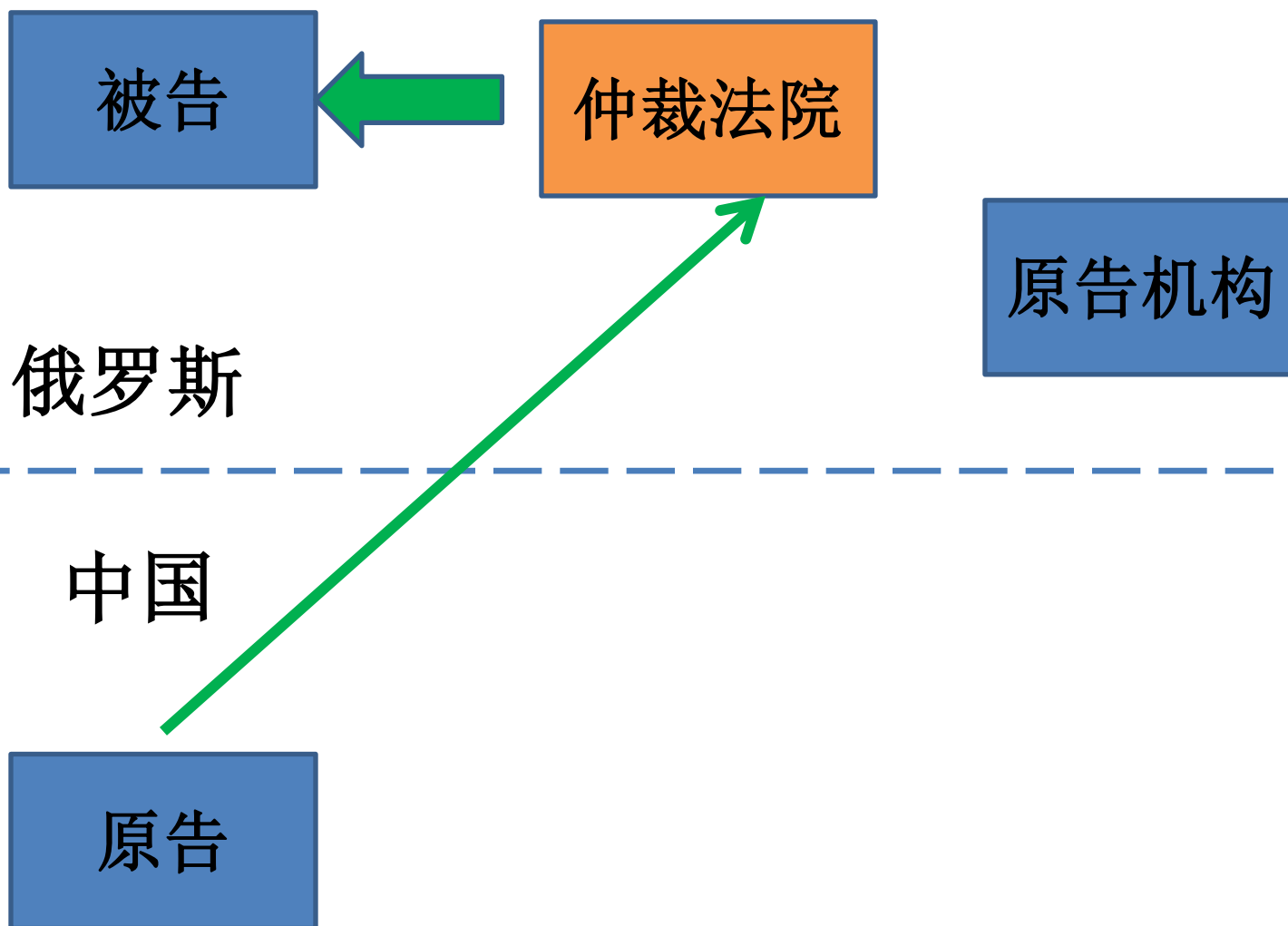
中俄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平常途径



中俄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平常途径



中俄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特别途径



中俄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

中央机构不同意交接承认和执行文件的话，没有复议的机会

问题解决方式：

- 1.调整中俄条约，将中央机构做变更，如将司法部变成最高人民法院、领事馆等。
- 2.在合同仲裁条款选择仲裁机构。

中俄条约调整

1. 可能性不大

2. 新的手续不一定会有效率和
相关帮助

中俄外国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

1. 比判决承认和执行快，不需要中央机构手续
2. 可以预见风险

主要法律依据

- 1958纽约公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修订
- 俄罗斯仲裁程序法典
- 俄罗斯民事诉讼法典

目前，中俄仲裁裁决手续和实践比较稳定

但是，执行法院随时有权利认为裁决会损害国家基本利益和原则。

最后，仲裁比法院有很多优点：

1. 灵活性；
2. 速度；
3. 国家干涉比较低；
4. 成本低。

良民不诉！

谢谢!

白律师 (RENAT BAYMUKHAMEDOV)

+852-9205-2081

+86-138-102-64-095

rb@rblegal.ru